

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内容和业务监督管理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5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上一年度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文件（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上一年度境外引进节目文件（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境外引进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核对）；

3. 被检查对象播放的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、境外引进节目与审核通过版本一致（抽查上一年度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、境外引进节目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查验）；

4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、境外引进节目播放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播放的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、境外引进节目与审核版本不一致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的，应责令立即整改。